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
ZTF SECURITIES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 B 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〇二二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或“主办券商”）接受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衡环保”、“挂牌公司”、“公众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提供，资料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中天国富证券就泽衡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中天国富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涉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其任何内容不构成对泽衡环保股东或任何其它投资者就泽衡环保股票或其它证券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亦不构成对泽衡环保股票或其它证券在任何时点上的价格或市场趋势的建议或判断。泽衡环保股东及其它投资者不可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或持有),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亦不构成该等投资决策的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投资决策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我们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发表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均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

(七)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未考虑任何公司股东的一般或特定投资标准、财务状况、税务状况、目标、需要或限制。独立财务顾问建议任何拟就本次交易有关方面或就其应采取的行动征询意见的股东,应咨询其有关专业顾问;

(九)独立财务顾问履行的职责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公众公司及其董事和管理层及其他专业机构与人员的职责;

(十)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进行评论。独立财务顾问未对除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外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

见；也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重组方案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后期认真阅读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上述声明和现有的经济、市场、行业、产业等情形以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可公开获取的信息作出的，对日后该等情形出现的不可预见的变化，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未经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对于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作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整体内容进行考量。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泽衡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泽衡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泽衡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泽衡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中天国富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泽衡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中天国富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9
一、本次交易概述.....	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9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9
（一）本次交易方案.....	9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0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2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13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4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15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6
（一）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16
（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7
一、主要假设.....	17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18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1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22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24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24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5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5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	26
八、关于交易双方中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26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27
十、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27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泽衡环保、公司、公众公司、挂牌公司、转让方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若衡科技、受让方、交易对方	指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定方市政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新郑泽衡	指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荥阳泽衡	指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泽衡环保出售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定方市政 100% 股权、新郑泽衡 100% 股权、荥阳泽衡 100% 股权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德恒律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深圳鹏信资产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build-operate-transfer），是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一种方式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4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8 年 2 月印发）中的重点任务之一。

为了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公司凭借多年从事污水处理的经验，自 2017 年即已开始从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验收、试运行、缺陷责任修复、保修、项目运营管理维护）业务。

近期，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将工程施工类业务分离**。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其投资设立的若衡科技受让挂牌公司 3 家从事工程施工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将继续从事污水处理业务和环保装备制造业务，不再从事工程施工类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系分离传统的工程施工业务，聚焦附加值高的业务领域。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泽衡环保拟向交易对方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标的资产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基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泽衡环保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合计的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1、交易对方

企业名称	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禹州市颍川街道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4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9LBHB092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06-0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若衡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杨培仁	180 万元	90%	境内自然人股东
赵敏	20 万元	10%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合计	200 万元	100%	-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1）河南定方市政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禹州市禹王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西南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81MA3XBP9U3D
法定代表人	张邦存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工程建设、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环保工程、机电工程施工。
主营业务	工程类建设业务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河南定方市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

(2) 新郑泽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新郑市新村镇万庄路南侧(G107 交叉口向东 500 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法定代表人	刘中良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郑泽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

(3) 荥阳泽衡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荥阳市城关乡老五龙电厂家属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4MA455U3Y5F
法定代表人	刘云峰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工程管理服务业务等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荥阳泽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货币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

（三）交易价格和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5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7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S14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4月30日，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及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合计评估值为1,991.80万元，评估增值388.06万元，增值率24.20%。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定方市政100%股权、新郑泽衡100%股权及荥阳泽衡100%股权合计的交易价格为19,918,012.49元。

2、支付方式

若衡科技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泽衡环保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荥阳泽衡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7.96 万元、48,131.78 万元和 16,945.38 万元，合计为 67,545.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4,230.9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赵敏夫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培仁	54,000,000	90.00	54,000,000	90.00
赵敏	6,000,000	10.00	6,000,000	10.00
合计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100.00

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泽衡环保的决策过程

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 （1）《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关于公司2022年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1）-（10）董事会议案，关联董事杨培仁、赵敏及杨飞帆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挂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决议，上述全部议案将提交挂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出售资产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6)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及合理性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30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东泽衡环保同意将其持有的定方市政100%的股权、新郑泽衡100%的股权及荥阳泽衡100%的股权转让给河南若衡科技有限公司。

3、交易对手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9日，若衡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19,918,012.49元的价格收购泽衡环保所持有定方市政、新郑泽衡、荥阳泽衡**3家公司100%股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泽衡环保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审查。

七、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就此次重组的关键事项达成一致，但在未来交易过程中，仍可能存在使得本次交易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全国股转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协议和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以下的基本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给各中介机构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荥阳泽衡 100%股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和荥阳泽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467.96 万元、48,131.78 万元和 16,945.38 万元，合计为 67,545.1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众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84,230.96 万元。本次拟出售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0.19%。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适用《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参考了深圳鹏信资产评估出具的《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5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7 号）、《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股东

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报告文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 146 号）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定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6 号）、《新郑市泽衡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7 号）、《荥阳市泽衡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编号：大信审字[2022]第 2-01438 号）。经公众公司管理层与董事会进行详细讨论，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合计的交易价格为 19,918,012.49 元。

该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众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时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经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平台网站的公示信息，本次交易标的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为泽衡环保持有的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无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所涉及资产交割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因本次重组事项使得原控股子公司变更为新增关联方外，相关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或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出售的标的公司为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主要业务为工程施工类业务。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剥离工程施工类业务，以聚焦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分散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主营业务，实现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调整。本次出售定方市政 100%股权、新郑泽衡 100%股权及荥阳泽衡 100%股权后，将减少挂牌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高货币资金占比，财务状况更稳健，为后续公司承接重大项目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众公司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审议流程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因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不影响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

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但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的除外。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为本次交易提供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

1、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作为泽衡环保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根据中天国富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及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中天国富证券具备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其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法律服务机构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其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3、审计机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泽衡环保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应当在披露决议的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如公众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召开董事会前，相关资产尚未完成审计等工作的，在披露首次董事会决议的同时应当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对预案的核查意见。公众公司应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后6个月内完成审计等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一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董事会还应当就召开股东大会事项作出安排并披露。”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程序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之“六、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股转系统审查备案。

3、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泽衡环保的股东数量为 2 名，本次交易系出售挂牌公司经营性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重组后公司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可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需向股转系统公司报送信息披露文件。

4、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7 月 8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7 月 15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2022 年 7 月 22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2022 年 7 月 29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2022 年 8 月 3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2022 年 8 月 5 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和《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

年8月12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年8月19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2022年8月26日，挂牌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泽衡环保委托深圳鹏信资产评估，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股东全部权益出具编号为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45号、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47号及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14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根据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合计为1,991.80万元，评估增值388.05万元，增值率24.20%。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定方市政100%股权、新郑泽衡100%股权及荥阳泽衡100%股权合计的交易价格为19,918,012.49元。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出售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付安排的有效性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挂牌公司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1）《股权转让协议》正式生效；（2）标的公司已在其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登记主管机关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自交割日开始，标的股权归受让方所有，受让方取得标的公司的

股东资格。股权交割后，受让方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标的公司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根据协议安排，双方约定一次性支付转让款，在未能100%收取交易对价前，挂牌公司不会将交易标的进行交割，因此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公众公司存在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此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作出的声明为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赔偿守约方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明确交易双方违约责任，约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反合同需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违约责任切实有效。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挂牌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若衡科技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培仁、赵敏夫妇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挂牌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挂牌公司属环保行业，主要从事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城市、城镇生活污水的集中处理和工业废水的集中处理、水资源的再生利用（中水回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环保装备制造等。根据挂牌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技术服务费收入，3家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类收入，基于2021年挂牌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挂牌公司剥离标的公司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从营业收入看，河南定方市政、新郑市泽衡、荥阳泽衡合计营业收入仅占合并报表收入的3.96%，本次剥离后，泽衡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受影响较小。

从净利润指标来看，剥离后泽衡环保的2021年净利润增加16.56%。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挂牌公司运营成本支出，提高货币资金占比，财务状况更稳健，综合而言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完成后，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为挂牌公司新增关联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定方市政承接泽衡环保的工程项目尚未完工，且需要向挂牌公司采购环保设备及租用办公场所。本次交易完成后，工程结算、采购设备及办公场所租赁等事项将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后续关联交易事项将导致挂牌公司2022年度增加关联交易金额约为500万元。

挂牌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泽衡环保持有的定方市政100%股权、新郑泽衡100%股权及荥阳泽衡100%股权被剥离，若衡科技成为定方市政、新郑泽衡及荥阳泽衡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会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泽衡环保利益的行为。

八、关于交易双方中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主办券商应当核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确保申请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中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九、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核查

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在执行本次泽衡环保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挂牌公司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泽衡环保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未导致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为公众公司出售3家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公众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培仁、赵敏夫妇，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所涉交易标的已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聚焦主业，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泽衡环保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双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交付标的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一）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除中天国富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挂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十三）本次交易系公众公司出售股权，不涉及股份发行，未导致挂牌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泽衡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 颢
王 颢

内核负责人： 于越冬
于越冬

部门负责人： 张峻灏
张峻灏

项目负责人： 张峻灏
张峻灏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峻灏 王天赐 张倩杨
张峻灏 王天赐 张倩杨

